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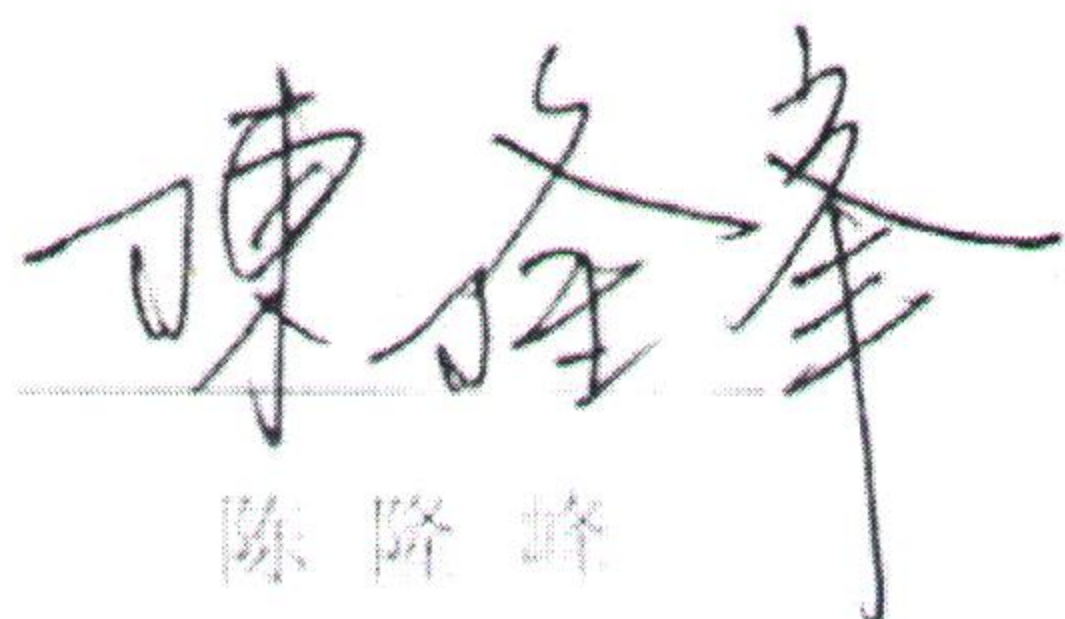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聘任葛文耀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审查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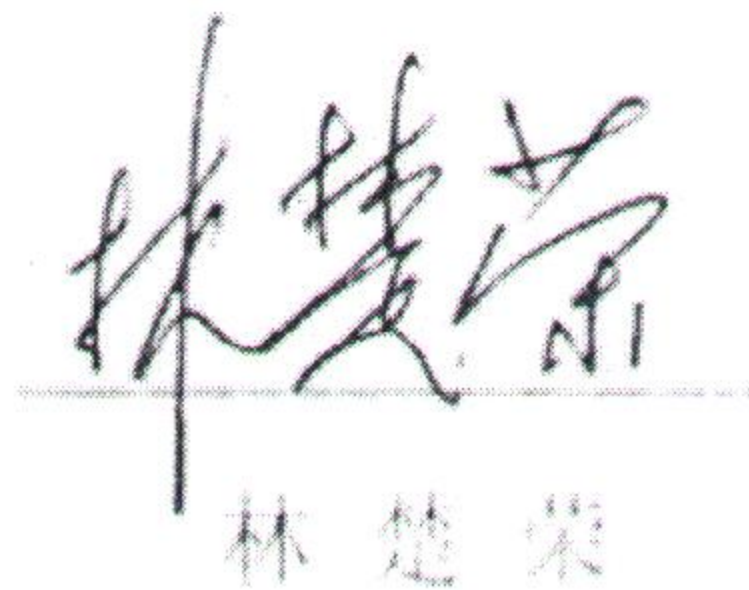
二、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葛文耀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 隆 峰


林 楚 荣


郑 立 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